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6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26亿元的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与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交易，该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运营，缓解资金压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6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风险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预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制定，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6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风险处置预案》。

## 三、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26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进行了充分、客观评估，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之间开展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

26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 **四、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2021年担保额度进行了内部调整，调整后更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本次调整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2020年度管理层绩效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0年度管理层绩效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薪酬与考核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0年度管理层绩效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2020年度管理层绩效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大明

\_\_\_\_\_  
张海霞

\_\_\_\_\_  
倪晓滨

2021年10月21日